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清寒獎學金審查要點

109年8月10日行政會報初訂

- 第一條 「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戴竹基金會）為獎勵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優秀學生暨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，特頒清寒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清寒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「戴竹基金會」董事長戴榮吉先生捐贈，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。
- 第三條 本清寒獎學金受獎同學每名 20,000 元，以 5 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清寒獎學金受獎同學需為本年度錄取國立大學，並且品德優良，認真求學，但須取得(中)低收入戶證明，家庭生活確有清寒狀況者。
- 第五條 審查原則如下：錄取國立大學且(中)低收入戶為必要條件，積分評比：低收入戶 80 分、中低收入戶 60 分，每支大功加 5 分，每支小功加 3 分，每支嘉獎加 1 分；若有記過則扣分，每支大過扣 5 分，每支小過扣 3 分，每支警告扣 1 分。以積分評比前 5 名為得獎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109 年 8 月 12 日 08：00 至 8 月 19 日 17：00 止。
- 第七條 經審查合格之受獎學生必須親自參加 109 年 8 月 29 日於「康那香不織布創意王國」之頒獎典禮，未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戴竹基金會」獎助學金積分審查表格

積分項目	積分原則	確認符合	
錄取國立大學	必要條件		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 80 分 中低收入戶 60 分		
積分項目	積分原則	數量	加減分
大功	每支大功得 5 分		
小功	每支小功得 3 分		
嘉獎	每支嘉獎得 1 分		
警告	每支警告扣 1 分		
小過	每支小過扣 3 分		
大過	每支大過扣 5 分		
總 分			